

# 中共佛山乡委员会文件

佛发〔2023〕73号



## 中共佛山乡委员会关于部分事业单位人员 机构改革分流调整的通知

各村、各站所及服务中心、各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深化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有效推进行政执法改革工作，加强我乡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的行政执法工作力度，提高行政执法综合效能，全面承接好县级部门赋权的相关执法事项工作，结合《关于调整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（德编办【2023】42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乡党委、政府研究通过对我乡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做出以下分流调整：

将自然资源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整体划入综合行政执法队，不再保留自然资源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，将自然资源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扎安、扎史品初调整到综合行政执法队，扎安同志原为事业专业技术人员，分流后转为事业管理人员，扎史品初同志保留原聘用单位聘用的岗位及岗位等级。

将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承担的行政执法、专职消防等职责划入的综合行政执法队，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不再加挂政府专职消防队牌子，将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专职消防队卡瓦此仁调整到综合行政执法队，保留原聘用单位聘用的岗位及岗位等级。

